## 全国工程创新与劳动教育大赛暨第二届“清华工匠大赛”校外邀请赛赛事细则

1. **赛事对象**

工程创客教育虚拟教研室成员单位高校可组织学生团队，在学校所在大区（东北、华北、华东、西北、西南、中南）区域教研组秘书处报名，参与本次校外邀请赛。

1. **赛程安排**

本次赛事，分为项目报名，初赛与复赛，决赛及颁奖四个阶段。

1. **项目报名（2023年3月6日-4月16日）**

各成员高校参赛学生团队在本大区教研组秘书处报名，并按照“探索拓新赛道创新人才评选”分赛评审要求，提交报名表及参赛资料。包括：《全国工程创新与劳动教育大赛暨第二届“清华工匠大赛”校外邀请赛项目报名表》（电子版）、项目报告（含技术路线图、设计方案、编制方案说明书等）、答辩PPT、实物（提供3张高清照片，实物比赛当天提交）或软件（提供算法模型、代码、测试用例、实验数据和Demo）等。邮件主题和文件夹名称均命名为“清华工匠大赛校外邀请赛+学校名称+项目名称+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1. **初赛复赛（2023年4月16日-23日）**

各大区教研组负责对本区域成员单位高校学生参赛作品进行初评和复评，每个大区最终遴选出5个最佳项目或作品，提交虚拟教研室秘书处参加最终决赛，相关材料可打包发送至箱：dingruiqing@gcczh.com。

1. **决赛（2023年4月24日-28日）**

虚拟教研室秘书处将会同清华“工匠大赛”组委会、校内专家、86级校友及合作企业进行项目终评，最终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若干，获奖团队和个人将颁发获奖证书。

1. **颁奖典礼（2023年4月29日-30日）及同期活动**

第二届“清华工匠大赛”探索拓新赛道和校外邀请赛颁奖典礼，及清华大学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学术（暨工程创客教育虚拟教研室学术）研讨会、高层次创新人才交流会、产教融合和校地融合创新成果展将在清华大学校庆日，结合相关活动举行。

1. **评审标准**

项目初赛、复赛和决赛阶段，采用逐项打分，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项目评价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标准如下：

1. 社会价值（20％）

1.项目应弘扬正确的价值观，体现家国情怀，恪守伦理规范，展现“清华工匠精神”。

2.项目体现多学科交叉、专创融合、产学研协同创新、产教融合等模式在项目的产生与执行中的重要作用。

3.项目解决社会问题或提供机会。

1. 创新创意（20％）

1.项目充分体现团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

2.团队能够基于学科专业知识并运用各类创新的理念和范式，解决社会和市场的实际需求。

3.项目能够从产品创新、工艺流程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着手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1. 商业模式（40％）

1.项目充分了解所在产业（行业）的产业规模、增长速度、竞争格局、产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情况。

2.项目对目标市场由明确的定位，对目标市场的特征、需求等情况有清晰的了解。

3.项目具有合理的营销、运营、财务等计划。

4.项目具有可行的商业模式与商业思维。

1. 团队情况（20％）

1.团队成员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与能力。

2.项目团队成员的教育背景、基本素质、价值观念、知识结构、擅长领域。

3.团队构成和分工协作合理。

1. **内容及要求**

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原创，首次发表的作品且不得一稿多投。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归参赛者所有。

1. **其它**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第二届“清华工匠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全国工程创新与劳动教育大赛暨第二届“清华工匠大赛”校外邀请赛项目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作品（项目）名称** | **作品学科领域** | **作品（项目）简介** | **主要创新点** | **项目是否持续进行中** | **项目是否考虑接受后续孵化（包括持续投入研发、项目落地、成果转化等）** | **是否为往届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参赛作品（如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工程创新与实践大赛等）** | **学生团队组成** | **指导教师**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